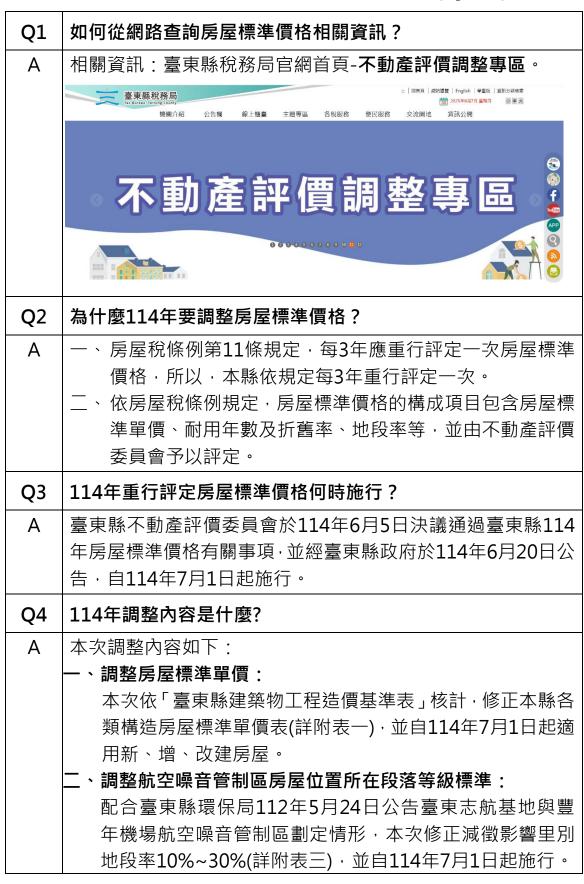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房屋標準價格調整之問答集(Q&A)





修正「臺東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: 依財政部113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96820號函規 定,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設立房屋稅籍課 徵房屋稅之起算日期,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課稅起算日, 並自該日之次月起課房屋稅。 為使租稅制度公開透明,並避免稽徵爭議,本次修正「臺東 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18點第2

Q5 何謂地段率?

項規定。

- A 一、地段率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,按房屋所處 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,並比較各該 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。
 - 二、由於政府相關建設支出,帶動商業繁榮,交通便捷,因此, 商業愈繁榮、交通愈便捷的地區,地段率應調高,適度反 映其繁榮程度及享有政府公共建設的利益。

Q6 房屋地段率的調整之考量因素?

- - 二、交通情形。
 - 三、公共設施普及性。
 - 四、特殊區域發展性。
 - 五、商業交易價格。

Q7 本次房屋標準單價是依據什麼調整,且為什麼調整?

A 為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單價,並趨近實際工程造價,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」及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13 年 9 月 13 日修正「臺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表」調整。

Q8 房屋稅的計算為何?

A 應納房屋稅=房屋標準單價×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 ×地段率×適用稅率×課稅月數/12。